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20号

关于梅州市顺安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 万立方米建筑用碎石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顺安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市顺安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建筑用碎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兴宁市径南镇圩下村白牙山(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54'53.852''$,北纬 $24^{\circ}12'59.980''$),本次扩建内容主要包括矿区面积、开采规模扩大,破碎加工规模扩大。扩建后矿区面积 0.256km^2 ,开采深度由 $+420\text{m}\sim+280\text{m}$ 变更为 $+470\text{m}\sim+295\text{m}$ 。扩建后矿山开采规模30万立方米/年,采矿矿种为建筑用砂岩(角岩)。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

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做好环场沟、截排水沟的建设，初期淋滤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冲厕、车辆清洗”标准后回用于矿区抑尘和车辆冲洗；后期雨水为较洁净雨水，可外排至水沟；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回用于道路清扫；生活污水经隔油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采用湿式作业并通过洒水、喷淋、雾炮机等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其场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碎石加工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采取合理安

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降低设备声级、减少人为噪声、减少交通噪声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沉砂池污泥作为制砖原料外售至砖厂；含油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不得占用一般生态空间，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要求，依法依规有序进行开采，同时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项目开采期满后做好土地复垦及场地复绿，防止水土流失，恢复矿区原有的生态功能。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径南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